

## 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辦法（草案）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東吳大學課程分流實施要點」第四條第四點訂定，用以建立本院學士班學生之專業能力學習成效檢核之機制。

第二條 專責單位：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

一、 依據本院學士班專業能力項目，規畫及辦理本院學士班學生學習成效之總結性評量機制。

二、 撰寫並分析總結性評量報告結果，並依據總結評量成效，提出課程改善建議及評量機制修訂，修訂後之評量機制須送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
三、 委員會成員：課程委員會委員，學程主任為召集人。

第三條 專業能力與總結性評量：依據本院學士班教育目標，訂定本院學士班八大專業核心能力及總結性評量如下：

一、 專業核心能力：1：商學、管理與統計基礎能力。2：邏輯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。3：資料分析與實務應用能力。4：溝通與表達能力。5：資訊科技應用能力。6：程式演算能力。7：跨領域整合創新能力。8：巨量資料處理與應用能力。

二、 專業能力與學習成效指標對應：針對每項專業能力，由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小組成員共同討論設定學習成效指標，以利進行總結性評量。

三、 總結性評量方式：根據學習成效指標，分別針對本院學士班八大專業核心能力進行學習成效檢核。

第四條 合格規定、輔導及補救措施：未通過檢核的學生，由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小組與授課教師共同擬定輔導方案，包括修課建議、學習輔導等。

第五條 檢核機制的檢討與修訂：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小組根據總結性評量報告分析結果，提出課程改善建議，送學程暨學院聯席會議討論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暨學院聯席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